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

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一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下属单位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与 SWAKOP URANIUM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斯科铀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了 CONTRACT DRILLING AND BLASTING SERVICE FOR THE HUSAB MINE (Contract Number: SU/2024/0062) 合同（以下简称“湖山钻爆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湖山钻爆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纳米公司应向斯科铀业有限公司提交以其为受益人的两笔履约保函和两笔预付款保函，以保证纳米公司按照湖山钻爆项目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各项义务。北爆科技作为申请人代纳米公司向银行提交两笔履约保函和两笔预付款保函开立申请，具体保函开立申请情况如下：

（1）第一笔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 5%，合同总金额为 124,804,781.05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6,240,239.05 元人民币，担保期自保函开立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每年可向银行提交履约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2）第二笔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 5%，合同总金额为 124,804,781.05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6,240,239.05 元人民币，担保期自保函开立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每年可向银行提交履约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3）第一笔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 6,240,239.05 元人民币，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斯科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4) 第二笔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 6,240,239.05 元人民币,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斯科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预付款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2. 纳米公司与 SWAKOP URANIUM (PTY) LIMITED (以下简称“斯科铀业有限公司”)还签订了 Contract for Emulsion Plant Upgrading,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For The HUSAB MINE(Contract Number:SU/2025/0100) 合同(以下简称“湖山地面站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湖山地面站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纳米公司应向斯科铀业有限公司提交以其为受益人的一笔履约保函和两笔预付款保函,以保证纳米公司按照湖山地面站项目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各项义务。北爆科技作为申请人代纳米公司向银行提交一笔履约保函和两笔预付款保函开立申请,具体保函开立申请情况如下:

(1) 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湖山地面站项目服务合同地面站升级、运营及维护期总金额的 10%,地面站升级、运营及维护期总金额为 110,924,370.00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11,092,437.00 元人民币,担保期自保函开立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可向银行提交履约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2) 第一笔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湖山地面站项目服务合同地面站升级期金额的 20%,地面站升级期金额为 15,151,890.00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3,030,378.00 元人民币,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斯科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3) 第二笔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湖山地面站项目服务合同地面站运营及维护期金额的 10%,地面站运营及维护期金额为 95,772,480.00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9,577,248.00 元人民币,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斯科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预付款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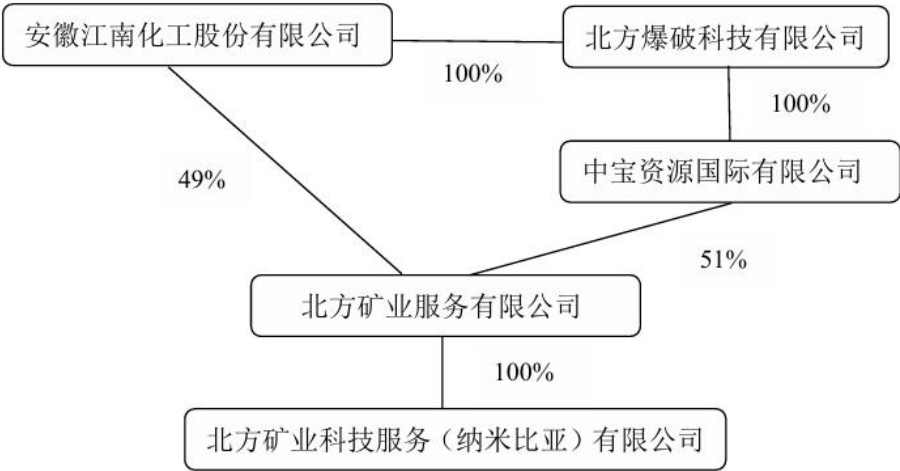
上述保函的担保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江南化工为上述保函向北爆科技提供 49%份额的反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 1. 公司名称: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3. 公司住所: 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维尼塔区托比亚斯大街薇薇安投资大厦 1 层 3 号办公室
- 4. 注册资本: 纳币 4000 元
- 5.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爆破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爆破以及采矿剥离服务、钻孔铲装业务、现场散装炸药生产、危险化工品进出口等。
- 6. 与本公司关系: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5, 724, 209. 43	1, 011, 498, 924. 57
负债总额	930, 247, 863. 91	978, 826, 199. 76
净资产	15, 476, 345. 52	32, 672, 724. 81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336,438.11	414,014,280.92
利润总额	10,552,651.13	13,438,770.91
净利润	8,803,074.41	9,135,970.91

8. 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1. 公司名称：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

4.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三层 301、302

5. 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6.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 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1,933,984.47	2,708,916,539.86

负债总额	835,488,281.39	902,042,964.17
净资产	1,656,445,703.08	1,806,873,575.69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8,965,013.65	1,145,200,139.20
利润总额	236,211,179.82	156,369,274.78
净利润	189,781,320.40	131,180,321.10

10.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以公司及北爆科技正式签署的保函及反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下属海外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此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250.49 万元（其中公司为北爆科技提供人民币 2,384.39 万元，北爆科技为纳米公司提供人民币 4,866.1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7%。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人民币 85,999.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